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2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各项议案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